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73315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

住 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银港路117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08号（东方铭城）4幢1101、1103、1105、1108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贵港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8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373315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GGGBZC[2025]732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贵港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定点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1877.67	1877.67	桂R19235	1877.6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 1877.6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银港路117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08号（东方铭城）4幢1101、1103、1105、110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干祝	法定代表人： 谢伟军
委托代理人： 廖金娇	委托代理人： 郭小雯
电话： 0775-4733919	电话：
开户银行： 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大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 907412010106706698	账号： 20455101040013837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梁静 2025 年 7 月 8 日	